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社函〔2023〕3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秭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79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6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专项管理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按照规定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